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嘉宜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鼎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銘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廖成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灝哲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岑宇軒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溫子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婉婷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蔡文淵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六)	房屋署
馬杜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秘書：

蘇詠詩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為議程五(ii)出席會議

劉漢華先生	總行政主任(策劃)1	) 社會福利署)
黎慧敏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管理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四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會議紀錄

2. 委員並無修改建議，社建會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20 號)
(修訂版)

3. 鄭文杰議員向房屋署查詢，天馬苑商場業主有否就進展報告附件一中有關署方擬於天馬苑商場開設安老院舍事宜的信函作出回覆，又要求署方提供相關紀錄。另外，他要求房屋署邀請天馬苑商場業主、管理處、相關政府部門，以及當區區議員等持份者出席委員會或另行舉行工作會議討論有關議題，並促請署方轉達委員的意見。
4. 房屋署蔡文淵先生表示會轉達委員的意見及要求，如有相關溝通紀錄將於會議後補充。
5. 社會福利署(社署)林婉婷女士表示如於委員會討論上述議題，她將代表社署出席，惟請委員及早通知，以便預留足夠時間徵詢總部意見。
6. 主席要求房屋署應委員要求舉行工作會議。
7. 主席表示對教育局拒絕就校巴保姆求助個案及防疫抗疫基金事宜舉行工作會議表示失望，並指書面回覆並不是理想的溝通方法。他促請教育局相關組別派員出席會議，討論有關防疫抗疫基金事宜。
8. 鄭梓健議員表示即使教育局的書面回覆指正積極處理有關個案，惟據他了解，該名冒認保姆的申請者因害怕法律責任而把所得的津貼全數交還該名保姆。這個個案暴露了局方於處理防疫抗疫基金時，並沒有真正幫助到有需要的市民。
9. 鄭文杰議員指教育局的書面回覆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提供。他認為局方於相隔三個月後須更新有關個案的進度，秘書處亦有責任於會議前要求局方提供更新的回覆。
10. 教育局馬杜莉女士表示她會向相關組別轉達委員的意見。
11. 主席促請馬女士積極跟進委員的關注，最有效的方法是出席委員會討論，作即時處理。局方亦無解釋拒絕出席會議的原因，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12. 莫灝哲議員指教育局代表未能把委員的急切關注轉達，建議局方代表提供負責相關事宜人員的聯絡資訊，讓秘書處直接聯繫有關組別。

13.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到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後已發送予全體委員，其後沒有收到委員就回覆提出意見。

14. 主席指社建會原定於八月舉行，惟因疫情而延期至十月。他請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委員會將繼續邀請教育局相關組別出席會議討論。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去信房屋署，轉達委員就天馬苑商場擬開設安老院舍事宜的意見。房屋署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回覆載於附件一)

三 報告事項

(i) 2020-2021 財政年度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20 號)

15. 委員備悉文件。

(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2/2020 號)

16. 委員備悉文件。

(iii) 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社區營造工作小組二零二零九月二十四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3/2020 號)

17.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審議撥款申請

(i) 黃大仙青年強身健體入門班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9/2020 號)

18. 主席表示撥款申請的申請機構為香港德龍詠春會，申請款額 141,706 元。秘書處已邀請申請機構派員出席會議，惟機構表示未克出席。

19. 秘書補充指秘書處早前透過傳閱方式提交此項申請予委員審閱，傳閱結果為未獲通過，其中部分委員於回條中表示希望於是次會議上再行審閱此項申請。因此徵詢主席意見後再次將申請提交委員會討論。

20. 主席查詢委員是否同意跟從傳閱結果，或須就文件內容進行討論。

21. 莊鼎威議員查詢於傳閱審批後於委員會再次討論，會否抵觸《黃大仙區議會常規》(《常規》)。他指他原則上支持強身健體的活動，但活動的預期參加人數只有三十人，且兼職活動助理的費用高昂，不成本效益，因此他希望於會議上多了解申請機構的資料。最後他表示對批核與否持開放態度。

22. 主席表示有關做法並無抵觸《常規》。

23. 劉珈汶議員查詢申請機構是否需要填寫申請表格上的所有欄目。

24. 秘書回應指除特別註明外，申請機構須填寫整份申請表格。

25. 莫灝哲議員指申請機構並沒有填寫申請表格第七及八頁，他認為該申請表格不完備，不適宜於委員會討論，他希望秘書處留意。

26. 秘書指申請機構所提交的所有資料已載列於文件第 59/2020 號。

27. 劉珈汶議員指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6.1 條，申請書須包括申請表格列明的所需資料。她認為此撥款申請不成立，委員會無須討論。

28. 主席指各方皆有責任審視會議的討論文件。綜合委員的意見，他建議不再討論此項議程。

29. 莫灝哲議員指申請機構未能於截止日期前提交完備的申請表格，因此這不是合資格的申請。

30. 劉珈汶議員建議委員會無須討論此份申請。

31. 鄭文杰議員支持主席的裁決。

32. 尤漢邦議員指申請機構是否須於申請截止時間前提交補充資料的指示不明確，建議委員於日後再審視。

33. 主席總結指委員會就指示可再作檢討，並請秘書處留意。

五 討論事項

(i) 關注職津與交津計劃於黃大仙區實施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7/2020 號)

34. 岑宇軒議員介紹文件。

3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邀請了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辦)派員出席會議，對處方未克出席會議表示遺憾，相信委員已收到處方提供的書面回覆(附件二)。

36. 胡志健議員表示他接獲一個有關小學學生資助的求助個案，求助人士表示於申請截止日期後，學校仍未派發申請表格。經了解後，校方表示今年申請者須自行列印表格申請，惟事前沒有收到通知。他表示有需要申請津貼的大多為基層市民，但申請手續繁複，加上疫情期間收入大減，

令他們十分沮喪。他查詢部門可如何幫助有需要的市民盡快獲得津貼。

37. 社署林婉婷女士指社署轄下單位有代為派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的申請表格，但署方不會替市民填寫，市民如有問題可致電職津辦的查詢熱線。她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申請表格相對複雜，如有需要，市民可到各區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福利辦事處，尋求當值職員協助。

38. 教育局馬杜莉女士指她未能界定胡志健議員所指的是哪項津貼。以學生津貼為例，去年曾申請的學生，其本年度的申請表格已印有其銀行戶口、學生及家長資料等，並已送到學校，經由學校派發。委員提及的「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及「在職家庭津貼」(職津)並非由教育局負責。

39. 莫灝哲議員指他亦收到很多市民就學生津貼事宜求助。他查詢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是否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負責。如是，他認為教育局應有相關的監督權及協助推行資助計劃。他請局方代表解釋胡志健議員提及的情況。如學生申請津貼遇到困難時，局方是否有清晰指引列明學生可向校內哪個部門求助。他指區議員並非萬能，無法了解所有政策，期望局方有清晰指引。

40. 岑宇軒議員指大量市民到區議員辦事處就填寫各項津貼申請表格求助。區議員辦事處的營運開支津貼金額有限，相關文職人員的開支龐大。協助市民填寫表格亦非區議會職務，但基於服務市民的心，區議員亦樂意提供協助。他指區議員為政府補漏拾遺，建議民政事務處提高區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的津貼金額，並以每份申請計算。

41. 主席指有需要申請津貼的皆是基層市民，他相信各委員均曾接獲大量相關的求助，故希望理順有關事宜。

42. 就莫灝哲議員有關學資處是否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負責的查詢，教育局馬杜莉女士表示她須於會議後釐清學資處與教育局的關係。

43. 劉珈汶議員指根據二零一五年學資處及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合併時，政府發出的新聞稿所指，學生資助事宜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負責，

而低收入家庭津貼及持續進修基金事宜則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負責。因此她認為教育局有責任於學校層面協助處理學生資助事宜。

44. 莫灝哲議員對馬杜莉女士的回應表示失望。他指馬女士作為教育局的代表，應了解局方轄下的部門及職權範圍，作充足準備出席會議。

45. 莫綺霞議員表示區議員及助理利用相當多時間協助市民填寫表格。她指即使政府沒有提供資源，但仍希望肯定在席區議員及其助理的工作，並期望政府為民生多下功夫。

46. 主席表示教育局各項津貼的申請表格繁複，對申請者造成填寫困擾。局方應考慮委員的意見並作出回應，以及加派人手協助學生及市民填寫表格。

47. 張茂清議員指低津政策的邏輯混亂，申請表格繁複厚重，但津貼金額只有數千元。受疫情影響，很多無法申請綜援的市民均考慮申請低津等津貼，但對複雜的表格表示束手無策，更遑論少數族裔的申請者。他要求教育局重新審視政策能否回應市民所需。

48. 莫灝哲議員指除了要求教育局代表回應學生資助事宜外，他亦促請秘書處去信勞福局就低津等政策詳細解釋現行的支援，讓區議會了解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工作。

49.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教育局及勞福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亦請教育局代表跟進胡志健議員提出的個案。他指個案對該名學生的家庭影響甚大，希望局方理順相關事宜。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十一月十七日去信教育局及勞福局。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獲授權作出的回覆載於附件三)

(ii)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4/2020 號)

50. 社署劉漢華先生介紹文件。
51. 莫灝哲議員查詢擬於黃大仙購置的九個處所總面積，以及每個服務類別最小及最大的面積。
52. 梁銘康議員指黃大仙區的長者人口冠絕全港，質疑相關服務設施的增長過少。他指東九龍嚴重弱智人士宿位的輪候時間為十六年，認為相關政策欠缺整體規劃，署方應重新審視康復服務設施，例如展能中心的數量。
53. 社署劉漢華先生回應指署方考慮了一系列因素來決定擬購置的福利設施，包括有急切需求的日間服務、地方不足或需要重置的福利設施、各區概況、可提供合適處所的初步評估、以及於指定地區已有規劃的福利設施項目等。由於這些因素在各區的情況不同，因此各區擬設置的福利設施亦有所不同。例如黃大仙富山邨已規劃開設一所特殊幼兒中心，故未有包含於此計劃內。署方亦有其他中期規劃，如於公共房屋及私人發展項目等增設康復設施。購置計劃下擬購置的室內總面積超過三千平方米。
54. 莫灝哲議員查詢每項處所的平均面積。他亦查詢是否只會購置「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用途的處所、或購置商業用地並透過行政會議更改其土地用途、或要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處理。
55. 張茂清議員查詢該九個擬購置處所以外的已規劃項目，讓委員了解區內需要。另外，他指慈雲山的少數族裔或非華語人士有增長的趨勢，故建議於處所設施上提供少數族裔的語言文字等，以吸引他們使用該等服務。他亦建議增設少數族裔支援中心，作為長期發展的方向。
56. 劉珈汶議員指署方聲稱其他已規劃項目已補足了區內不足，但單憑討論文件內容，不足以讓委員了解黃大仙區缺乏的服務類別，她期望署方補充相關資料。另外，她認為黃大仙區忽略了幼兒及兒童服務，故除考慮人口結構外，她建議署方亦須考慮各年齡層的需要，例如托兒服務及幼兒教育。
57. 社署劉漢華先生回應指政府產業署將會按社署訂明的要求購置處所，包括物業種類、數量、樓面面積、運作、技術及服務開辦時間等。

物色處所時將考慮地契及規劃方面可用作相關的福利設施用途。另外，幼兒中心的室內樓面面積約六百九十平方米，而網上青年支援隊則有約一百平方米。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而言，黃大仙區共有三間，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特殊幼兒中心亦已於其他項目中涵蓋。署方亦已於東九龍區規劃了自閉人士支援中心的永久會址。黃大仙區的兩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已有永久會址，因此沒包含於是次計劃內。至於展能中心方面，署方亦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全港的輪候時間等。就幼兒中心方面，社署考慮了前述的一系列因素而計劃在區內設置兩所幼兒中心。少數族裔支援方面，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在香港、九龍及新界共設立三支少數族裔外展隊。

58. 鄭文杰議員表示此計劃為社署對香港未來的願景，惟討論文件顯示全港青年服務設施只佔七間。他指香港的生育率有回升的情況，質疑青年服務設施規劃的不足顯示政府目光短視。另外，社署回覆指政府產業署會按社署要求物色合符地契規劃的處所，他質疑做法會縮窄供應範圍，令投資者推敲到政府擬購置的處所，從而引致令公帑蒙受損失的投資決定，他推斷天馬苑商場或屬此情況。他建議政府重新考慮放寬擬購置處所的用地用途。

59. 張嘉宜議員查詢如新增處所，是否將於購買後向社福機構招標營運。如為營運中的機構購買處所，於租金及資助形式方面會否側重區內的主要社福機構。

60. 廖成利議員查詢黃大仙區現有的社福設施與標準規劃的差距，而完成購置後的預計情況如何。長遠而言，他建議政府重新規劃各區的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成為市政大樓，其中可作社福用途。政府隨後可出售已購買的處所，以善用土地。

61. 社署劉漢華先生指日後購置的處所會以象徵式租金租予相關營運機構。如為現時營運機構物色永久處所或設立分處，購置的處所日後將由相關機構繼續營運。如屬新落成的福利設施，將通過公開徵求建議書的方式，挑選合適的營運機構。此外，署方明白委員對福利設施選址的關注，惟物業市場瞬息萬變，如在購置物業前披露有關地點，可能會對購入價帶來影響，有關物業亦可能被市場上其他的買家購入。署方已承諾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購置物業的進度，以增加整個計劃的透明度。政府非常重視青年服務設施，例如全港現時共有十九支青少年外展隊，其中

只有一隊未有永久會址，因此計劃將為其添置處所作永久會址。購置計劃亦包括重置黃大仙區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以加強提供無障礙設施予服務使用者。另外，全港現共有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署方亦計劃在購置物業計劃下為服務東九龍的「支援隊」在黃大仙區購置合適的處所作永久會址。署方會善用 200 億元的撥款，盡量購置最多數目的處所，以設置擬設的福利設施；而若市場情況許可，署方會購置更多處所以提供更多福利設施。目前擬在各區設置的約 160 個福利設施會獲優先購置。購置物業計劃屬於短期措施，首批物業最早可於 2021 年購置，以助應付福利處所的迫切需要，及早提供有關設施。署方一直同步採取長、中期措施增加福利設施，例如在不同發展或重建項目預留用地提供福利設施，當中包括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私人土地發展項目、市區重建項目，以及善用空置校舍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署方亦透過賣地計劃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適當地增加福利設施的供應。

62. 社署林婉婷女士補充指全港共有一百三十九間青少年服務中心，是按青少年的人口所設置。黃大仙區共有十四間青少年服務單位，符合人口比例規劃。

63. 陳俊裕議員查詢現時區內社福單位處所的短缺，以及完成購置後的情況如何。除此計劃外，他希望社署補充說明署方其他的規劃項目。他亦建議署方考慮利用政府的閒置空地作福利用途。

64. 莫綺霞議員認為文件的資料不足。她希望得知黃大仙區內每個服務類別的現況及短缺情況，以及提供予非華語人士服務的狀況。她亦建議利用其他現有的政府土地作福利用途，以善用資源提升軟件上的服務。

65. 張茂清議員請社署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讓委員有更宏觀的概念。他得知位於慈樂邨的友樂坊的空間嚴重不足，查詢該地點是否涵蓋於計劃中。他亦查詢九龍區少數族裔支援隊提供的服務及人手編制如何。

66. 社署劉漢華先生指是次計劃屬短期措施，首批處所預計最快於明年完成購置。除短期措施外，署方亦致力發展其他中期策略，包括正就 3 間分別位於屯門、西貢和大埔的空置校舍進行改建作福利處所的工作。他指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制定了一份黃大仙區福利設施概覽，展示各項設施的所在地及詳情，署方可於會議後發放有關小冊子供委員參

考。他表示署方在決定是否為空間不足的社福機構購置處所前會仔細考慮客觀數據，各種因素及方案，他以鄰舍中心購置分處為例，署方會繼續積極探討各種可行的方案，包括協助相關的鄰舍中心在合適地點租用處所以設立暫時分處等，以紓緩空間不足的情況及滿足地區的服務需要。

67. 社署林婉婷女士指全港的三隊少數族裔外展隊屬新增服務，港島區位於筲箕灣，九龍區位於太子，而新界區位於葵涌。三間營辦的非政府機構皆有其會址，故不在此計劃內。她補充指是次計劃的服務類別屬於社署的資助服務，故租金、員工及營運開支等全數受社署資助。

68. 莊鼎威議員表示區內有不少閒置的政府土地，例如聖公會長者綜合中心附近的平台已閒置了二十多年，據他了解該處屬房屋署管轄。

69. 莫灝哲議員查詢二百億的預算中有多少會用於黃大仙區。他指黃大仙的整體面積較細小，而合適使用的用地集中，部門所訂立的條件或令合適處所的供應範圍縮窄。他提醒部門完成購置程序後需要盡快公開，並注意公眾觀感問題，避免貪污的情況。他查詢政府產業署在物色物業時是透過公開招標還是直接接觸合適處所的業主。他請署方正面回應區內福利設施短缺的情況，以及預計改善後的情況。

70. 主席認同討論文件的資料未盡完善，促請署方於會議後提供黃大仙區福利設施的規劃資料。

71. 社署劉漢華先生指就莊鼎威議員所指的處所，署方將於會議後向相關部門了解。他繼而表示發展空置校舍有現行機制，屬長遠措施。署方亦正在發展三所空置校舍。署方規劃每區有至少一所規格及面積一致的幼兒中心。政府產業署會採取不同措施確保公帑使用得宜，例如選購物業時，會盡量就每項擬購置的物業物色多於一個物業以供考慮。就政府產業署物色物業的方法，委員可參閱文件第五頁的註解一。政府產業署各級專業測量師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會按既定機制為合適的處所釐定最高可接受價格，而購置的物業價格一定不能超過最高可接受價格，以確保物業價格合理及合乎當時市場價值。因此，若業主的出價超出最高可接受價格，政府便不會購買相關物業。他表示署方已承諾每年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購置物業的進展，以增加整個計劃的透明度。

72. 廖成利議員認為黃大仙區議會可有更多的參與及進一步跟進，例如實地視察、聽證會等，及撰寫報告讓社署了解區內的缺乏之處。

73. 莫灝哲議員認為政府產業署主動接觸業主的方式會影響公眾觀感。他又認為，除向立法會匯報階段性進展外，署方亦應定期向區議會匯報。他希望了解計劃對黃大仙區的裨益，以及預計改善後的情況等數據。

74. 社署劉漢華先生回應指署方了解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並承諾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75. 主席表示文件的資料不夠全面，署方應讓委員了解區內的短缺情況、評估方式，以及預計完成上述短期措施後的情況。至於少數族裔人士方面，他認為全港只有三隊外展隊並不足夠，建議署方重新審視區內的需要。他指署方所撰寫有關區內福利設施的小冊子未能顯示區內服務類別短缺情況，以及將來的規劃項目。他促請署方於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以便委員就短、中、長期措施提出意見，供署方參考。

(會後備註： 社署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四。)

(iii) 正視黃大仙智障人士宿位嚴重短缺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5/2020 號)

76. 梁銘康議員介紹文件。

77. 社署林婉婷女士指智障人士宿位輪候時間過長是全港性問題，署方利用多管齊下的方式增設不同福利設施。由於住宿服務對處所的要求較高，故較難於坊間找到合適處所。就黃大仙區而言，位於新蒲崗景泰苑的輕度弱智人士輔助宿舍已於今年開辦。署方又計劃於富山邨設置有三十個名額的特殊幼兒中心，以及有九十個名額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投入服務。美東邨重建項目亦計劃增設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分別有五十及三十個名額。

78. 她補充指，社署有向相關殘疾人士院舍職員提供資助進行培訓及聘請替補人員。另外，署方亦有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以招募

有志在社福界護理工作發展的青年人，他們的工作時數會較短，並設有進修津貼，讓他們可於工餘時間繼續進修。署方於不同的政府用地加插各種社福設施，包括不同級別的殘疾人士院舍。署方亦鼓勵利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讓非政府機構增加宿舍名額。為舒緩家長日間照顧的壓力，社署亦提供暫託服務及短暫住宿服務，照顧者可於社署網頁即時搜尋可供申請的空置宿位。黃大仙及西貢區康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亦將定期推出電子版的地區康復服務資訊，讓區內人士盡快掌握有關訊息。

79. 主席請委員備悉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轄下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的意見書(意見書)(附件五)，並已轉介予社署及教育局跟進回覆。

80. 主席查詢照顧者是否掌握如何申請暫託服務，及現時該服務的使用情況。

81. 梁銘康議員指中度智障人士的宿位輪候時間是三年，嚴重智障人士則為十六年，他查詢美東邨重建項目所規劃的三十個弱智人士宿位，是提供予哪個級別的人士。他又查詢署方擬於私人土地購置的三百個處所分佈如何。

82. 社署林婉婷女士指美東邨重建項目將提供三十個嚴重殘疾人士宿位。署方積極透過各種渠道介紹暫託服務予家長，社署網頁亦有清晰指示，市民可輸入所需時段、殘疾人士年齡、性別等資料，以即時搜查空置宿位。另外，地區殘疾人士支援中心及展能中心亦有暫顧服務，署方會於區內多作推廣。

(會後備註： 社署表示將於收到黃大仙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就意見書的意見後再作回應。)

(iv) 要求教育局交代彩虹邨的聖公會靜山及日修小學前校舍重建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6/2020 號)

83. 胡志健議員代表陳利成議員、張茂清議員、莫嘉嫻議員、沈運華議員，以及鄧惠強議員介紹文件。

84. 教育局馬杜莉女士表示按教育局現行的校舍分配機制，當有空置校舍或建校用地可分配作重置用途，局方一般會透過校舍分配工作，公開邀請全港合資格的團體提交申請，並透過新聞稿及網頁公布細節。屆時校方可考慮是否提交申請。教育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推出二零一九年度第四次的校舍分配工作，分配的用地包括位於黃大仙的前聖公會靜山小學及前聖公會日修小學(靜山及日修小學)的舊址、兩所新校舍及一所空置校舍作為重置現有公營及直接資助小學之用。有關校舍的分配結果已於今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當中靜山及日修小學的前校舍獲分配予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基華小學)作重置用途，局方現正與校方商討新校舍的設計，並按程序盡快申請撥款，以開展有關工程。相關項目的具體時間表視乎地區意見、工程進度及是否獲撥款等因素而定。如一切順利，建造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展開，並於二零二六年完成。

85. 她補充指基華小學現有校舍的加裝升降機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批，局方的合約顧問已提交有關工程的詳細設計予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工程項目已於去年九月開始施工，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竣工。根據現行安排，基華小學須於完成重置後把原有校舍連同加裝的升降機歸還政府。局方會本著善用資源的政策處理空置校舍，並按有關校舍的地點、面積、樓宇狀況、教育需要，以及相關政策等因素，檢視該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如確認該校舍無須再由教育局分配作教育用途，局方會按中央調撥機制，知會規劃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如地政總署及房屋署等，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

86. 許錦成議員查詢基華小學現有校舍於二零二六年空置後的使用狀況。另外，他查詢局方對處理空置校舍的服務承諾如何，又建議局方就空置校舍的安排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或考慮撥作社區用途。

87. 胡志健議員強烈建議局方及早就空置校舍的安排諮詢彩虹邨居民、房屋署、區議員，以及互助委員會等持分者。他相信持分者皆希望於過程中共同配合及討論以尋求共識，而非於項目最終落實後方被知會。

88. 莫灝哲議員查詢局方負責重建校舍項目人員的聯絡資料。

89. 馬杜莉女士回應指視乎新校舍的竣工日期，當基華小學現有校

舍交還教育局後，如局方審視後認為該用地不會用作教育用途，便會按現行機制交由相關政府部門，以考慮作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校舍重建項目由教育局建校組負責，她會向相關組別轉達胡志健議員及莫灝哲議員的意見。

90. 主席要求馬杜莉女士向相關組別反映意見後，向委員會交待回覆。

六. 下次會議日期

91.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2. 會議於下年五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3 Pt. 17



本函檔號：() in HD3-8/DTMO(WTT4) 3/28/1/1(TM)
Our Ref

圖文傳真：3572 0044
Fax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3572 0040
Tel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主席陳利成議員

日期：
Date

陳主席：

要求關注「天馬苑商場擬開設安老院舍」事宜

你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就題述事宜致房屋署署長的信件經已收悉，
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已於 2005 年將天馬苑商場的業權售予「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展」）」（當時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其後，領展再將天馬苑商場售予現時的業主策勵有限公司。策勵有限公司乃私人機構，有關其轄下物業的經營模式及管理已不再由房委會或房屋署監管。再者，房屋署亦非審批私人機構開設安老院舍申請的相關政府部門。基於上述情況，房屋署在天馬苑商場擬開設安老院舍一事並無角色，亦未能擔當安排/召開會議的工作。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72 0040 與本人聯絡。謝謝你對此事的關注。

房屋署署長

(劉漢義



代行)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WORKING FAMILY ALLOWANCE OFFICE

九龍觀塘海濱道 181 號 19 樓

19/F, 181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附件二

本處檔案 Our Ref. WFSFAA/WFA/ADM 1-75/11 C Pt.1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897 1822
傳真 Fax No. 3897 1902

九龍黃大仙
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
岑宇軒議員



岑議員：

關注職津與交津計劃於黃大仙區實施情況

閣下於 2020 年 10 月 8 日致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有關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的文件收悉。我現回覆如下：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負責推行職津計劃及個人交津計劃。在 2019-20 年度，在黃大仙區居住而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及個人交津的人數分別為 3 446 住戶及 2 155 人。

辦事處不時檢討職津及個人交津的申請程序，以方便申請人士。辦事處會預先列印具基本個人資料的《預印申請表格》隨申請結果通知寄給申請人，以減省他們填寫下一輪申請表格的時間。自 2018 年推出職津計劃以來，辦事處已在網址提供職津計劃計算機，讓申請人士就其住戶的申請資格及津貼金額作初步評估。由於個人交津計劃以個人為申請單位，只涉及全額及半額兩層津貼，津貼計算相對簡單，故辦事處沒有就此計劃提供計算機的功能。

為加強協助新申請人士，辦事處最近曾於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透過非政府機構為首次申請職津人士提供填寫申請表格的支援服務。由於辦事處從服務機構

收到的申請表格數目持續下降，經檢討後，辦事處於2020年4月起不再延續有關服務。辦事處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分區費用。此外，辦事處亦已由2019年9月起為職津及交津申請人提供網上遞交申請表格的服務，以便利申請人士申領津貼。

感謝你對職津及個人交津計劃的關注。

2020年10月16日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黃美然 代行)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附件三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WORKING FAMILY ALLOWANCE OFFICE

九龍觀塘海濱道 181 號 19 樓

19/F, 181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本處檔案 Our Ref. WFSFAA/WFA/ADM 1-75/11 C Pt.1
來函檔案 Your Ref. HAD WTSDC 13-15/5/3
電話 Tel. No. 3897 1822
傳真 Fax No. 3897 1902

九龍黃大仙
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陳利成主席

陳主席：

關注職津與交津計劃於黃大仙區的實施情況

謝謝閣下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來信，反映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就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於黃大仙區實施情況的意見。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職津計劃及個人交津計劃的推行情況，並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推廣有關計劃及協助合資格的申請人申領津貼。

感謝貴委員會對職津計劃及個人交津計劃的關注。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黃美然 代行)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副本抄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周健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

就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舉行的第 4 次會議上委員就上述標題的提問，社會福利署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是經考慮有急切需求的新增日間服務、地方不足或需要重置的現有福利設施、各區情況、可供使用的合適處所的初步評估，以及指明地區已規劃的福利設施項目數量等因素後，釐訂在購置物業計劃下擬設置的福利設施。除了增設需求殷切的服務（如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我們的建議亦包括現時地方不足或未有永久處所的設施（如長者鄰舍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基於上述的考慮，社署計劃在黃大仙區設置的 9 項福利設施的詳情如下－

服務類別	設施數目	備註
(a) 幼兒中心 ¹	2	設置新服務設施以增加 200 個名額。
(b)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²	1	設置新服務設施以增加 60 個名額。
(c) 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 ³	3 ⁴	為 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2 間長者鄰舍中心設立分處，以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的問題。

¹ 現時，黃大仙區沒有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但有 17 所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位於黃大仙正德街、橫頭磡邨(2 間)、黃大仙上邨、黃大仙下邨、天馬苑、龍蟠苑、慈民邨、慈樂邨、慈正邨、彩雲邨(2 間)、富山邨、鳳德邨、新蒲崗崇齡街、東頭邨及竹園南邨，合共提供 379 個資助服務名額。有關服務的申請安排均由各營辦機構直接處理，社署沒有備存該服務輪候時間的資料。

² 現時，黃大仙區共有 6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位於竹園南邨、志蓮中心、橫頭磡邨、慈樂邨、慈正邨及彩虹邨，合共提供 290 個服務名額。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全港共有 4 491 名長者輪候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14 個月。

服務類別	設施數目	備註
(d)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⁵	1	重置現有設施。
(e)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⁶	1	重置現有設施。
(f) 網上青年支援隊 ⁷	1	重置現有設施。

3. 政府在擬備購置物業的清單時，亦已考慮福利設施中、長期在不同地區的供應及相關福利服務的需求情況。事實上，擬設的福利設施均為社區需求十分殷切的服務，例如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

2020 年 11 月

³ 現時，黃大仙區共有 4 間長者地區中心和 14 間長者鄰舍中心。4 間長者地區中心位於黃大仙中心、竹園北邨、彩虹邨及慈樂邨；而 14 間長者鄰舍中心位於竹園南邨(2 間)、新蒲崗崇齡街、采頤花園、東頭邨(2 間)、蒲崗村道 167 號、樂富邨、彩雲邨、鳳德邨、慈正邨、橫頭磡邨、富山邨及彩雲邨。有關設施毋須經過輪候便可獲取服務。

⁴ 至於其他面積低於標準的長者鄰舍中心，社署會繼續積極探討各種可行的方案，包括協助相關的 centers 在合適地點租用處所以設立臨時分處等，以紓緩空間不足的情況及滿足地區的服務需要。

⁵ 現時，黃大仙區的 1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會址面積低於標準，社署計劃透過購置物業計劃為該中心在黃大仙區購置合適的處所以改善服務。營辦機構直接處理服務申請及為使用者安排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輪候時間。

⁶ 現時，黃大仙區共有 9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其主要處所及分處位於鳳德邨、龍蟠苑、慈樂邨、東頭邨、彩雲邨、慈民邨、慈正邨、橫頭磡邨、竹園南邨、竹園北邨、富山邨、黃大仙上邨及黃大仙下邨。另外，還有 2 間兒童/兒童及青年中心、2 隊地區青少年外展/深宵外展隊及 1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有關設施毋須經過輪候便可獲取服務。

⁷ 現時，服務東九龍的網上青年支援隊臨時附設於其機構位於黃大仙區的其他服務單位，未有獨立處所。有關設施毋須經過輪候便可獲取服務。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
黃大仙區區議會 - 社區共融立場書

致：黃大仙區區議會主席: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陳利成議員

黃大仙區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 沈運華議員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於2009年起為葵涌區內殘疾人士提供服務，透過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強化居於社區中的殘疾人士社區生活技能，協助他們融入社區。而中心轄下的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早於2007年成立，並於2009年正式納入中心的恆常小組。關注組由一班熱心的輕度智障人士組成，目的為智障人士權益發聲，倡議有關政策，從而建立傷健共融的公民社會。本組藉著新一屆區議會會期展開，向黃大仙區議會反映社區內殘疾人士的各项規劃之意見。

殘疾人士在投身勞工市場方面存在各種困難，政府各項的就業計劃及措施以鼓勵形式為主，未能真正驅使僱主聘請殘疾人士。以區議員辦事處為例，由於營運資金有限，政府亦未有提供任何資助鼓勵聘用殘疾人士，如提供額外薪金資助及支援方案協助區議員以全職或兼職形式優先聘請殘疾人士，令殘疾人士能於區議會工作的個案不多。

此外，政府在外判服務招標時只是以公平為原則，並沒有審視入標承辦商的背景，入標時也毋須承諾聘請一定百分比的殘疾員工及提供支援殘疾員工的方案，我們擔心殘疾員工會因為外判承辦商易手後的聘用及管理政策與原有的外判商政策有差異而無所適從，甚至會失去工作機會，因此我們要求：

1. 區議會向政府提出額外薪金資助，為各黃大仙區議員辦事處展開優先聘請殘疾人士員工計劃，並與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服務的機構合作，機構必須於殘疾人士受聘後2年內協助跟進殘疾人士的工作情況，及與區議員協調工作安排，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2. 政府優化現時招標制度，鼓勵使用由社福機構營運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或向社企購買服務，例如招標政府服務時必須列明上述機構入標則獲加分，提高他們的中標機會。
3. 黃大仙區議會可增加日常營運開支撥款，使區議員可以聘請工作調適員，令智障人士員工能更容易適應工作環境。

雖然黃大仙區的殘疾人士設施及特殊學校較多，但針對輕度智障的設施就十分不足了。以特殊學校為例，黃大仙區僅有2間特殊學校「保良局百週年學校」及「禮賢會恩慈學校」，而這2間學校也是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原先位於慈雲山的輕度智障學校「才俊學校」，已於1993年已搬遷到沙田大圍，令黃大仙區沒有輕度智障兒童學校，變相令黃大仙區之輕度智障學生都需要跨區上學。雖然目前黃大仙區的「佛教志蓮中學」可以錄取輕度智障學生，但是仍然未能滿足小一至小六的輕度智障學生的就學需求。

上述問題顯示，政府並沒有按殘疾人士人口比例增設相關設施，因此我們要求：

1. 政府把服務殘疾人士設施列入社區規劃的必要設施，包括特殊學校、庇護工場、展能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學前特殊幼兒中心。
2. 政府應按照各區的殘疾人士人口比例增加殘疾人士服務，以減少跨區接受殘疾人士服務所帶來的影響，並減低其交通以及另一區殘疾人士服務設施的負荷。

我們期望黃大仙區區議會可以在行政、財務、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內討論上述議題並質詢政府對上述的議題的跟進，如對上述議題有所回應，歡迎致電3586 9466 聯絡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謝謝！

聯絡方法：

郵寄地址：新界葵涌葵盛圍364號葵聯邨聯悅樓1樓

本組聯絡人：蘇穎嫻姑娘(中心副主任)

聯絡電話：3586 9466

傳真：2790 4311

電郵：mild.rights@gmail.com